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公安局网上督察视频智能分析平台
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HNZS-2024-004RR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签订地点：儋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儋州市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 赵细军
联系方式： 18689732666
通讯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116 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项目联系人： 罗志勇
联系方式： 19989099979
通讯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电 话： 0898-66598991 传真： 0898-68919300
电子信箱： 27196017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儋州市公安局网上督察视频智能分析平台项目(第三次采购)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目标

通过委托专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机构，对被测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需求分析，合规性检查，分析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协助甲方完成等保备案相关事宜。

二、技术服务内容

1.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对被测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共十个安全层面，二级系统测评内容有68个控制点、135个要求项(测评范围涵盖用户详细需求的所有内容、设备)。

2. 技术服务方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检查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测评服务。

三、履约期限

1.本次测评服务的履行期限为采购人下达的测评通知后90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非乙方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

2.如受测项目在测评过程中出现问题，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延长评估期限；

3.如因甲方或项目承建方原因，导致测评进度延迟或无法进行测评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指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

3. 售后服务要求：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测评报告。同时乙方针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五、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银行账号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9,5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不含增值税总额为：¥46,698.11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总额为：¥2,801.8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零壹元捌角玖分)；税率6%。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所开具的合格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50%，即支付人民币：¥24,75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项目通过验收后，根据乙方所开具的合格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50%，即支付人民币：¥24,75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儋州市公安局

开票单位税号（纳税人识别号）：11468873008220235P

4.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银行户名：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银行账号：461601200018150195209

六、保密责任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b、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乙方商业情报和资料。c、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d、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通知乙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c、乙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d、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义务

1.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信息系统备案资料；b.信息系统拓扑图；c.信息系统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d.相关设备登录权限；e.安全测评工具接入权限；f.管理文档；g.配合人员名单。

2.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设备的权限。

3.甲方将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乙方义务

1.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2.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不得公开使用，均按保密条款规定进行管理；

4.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5.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甲方不得以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论必须达到中或以上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7.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确认。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现状分析。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3.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及等保测评报告进行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十、知识产权的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经乙方确认不涉及乙方知识产权后，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

本合同所附下列项目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2.服务说明书；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儋州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11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义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B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 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SC202127130010173

兹证明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单位信用代码：91460100324071219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

符合 TRIMPS-SC13-001:2021《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与检测评估机构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B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B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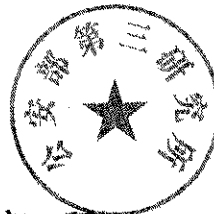
颁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7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内，本证书必须与本机构监督评价合格签发的证书保持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签发人：

朱飞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证书有效性查询：www.cnca.gov.cn; www.trimps.net.cn; <http://www.djcp.net> 地址：上海市岳阳路76号 电话：021-64318599; 021-64337892

附件二、服务说明书

1.服务范围

对被测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2.服务内容识别和描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儋州市公安局网上督察视频智能分析平台项目（第三次采购）/C包）	<p>(1)协助业主单位进行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定级和备案工作。</p> <p>(2)差距测评，至少包括：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系统建设和安全系统运维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形成问题汇总及整改意见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对等级测评结果进行汇总统计（测评项符合情况及比例、单元测评结果符合情况比例以及整体测评结果）；通过对信息系统基本安全保护状态的分析给出初步测评结论。根据测评结果制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问题汇总及整改意见报告》，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p> <p>(3)协助完成整改工作。依据整改方案，为安全整改的各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4)等级测评，至少包括： 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系统从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等级测评工作。编制测评报告，制定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报告需提交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备案，且能满足合规性要求。</p>	1	项	¥49500.00

3.测评内容

(1) 对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等保测评方案。

(2) 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下内容：

①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②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4.项目验收交付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售后服务

乙方对于评估中发现的应用系统、主机和网络设备漏洞，提供项目验收后一年内的跟踪服务，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问题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咨询，对于漏洞的修补、问题的排除给出建议和指导。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儋州市公安局网上督察视频智能分析平台项目(第三次采购)C包（项目编号：HNZS-2024-004RR），于2024年04月08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495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下达的测评通知后90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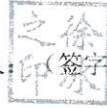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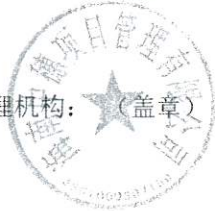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10日

见证机构：



(盖章)

2024年4月10日